

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- (二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5年10月21日上午10点。
- (三)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。
- 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卫东。
- (六) 出席情况：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。

(七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 2 项议案：

(一)、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自 2015 年 5 月 12-18 日起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认定崔文彩、殷晓良、吴向斌、张世红、聂从、周彤、席雷、周凌、姜蜜、刘娟、梁虹、方刚垒、吕涛、吕东芝等 1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第一届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由于与本议案关联董事崔文彩、殷晓良、张世红回避表决，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，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本议案在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 5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1日

